

证券代码：831523

证券简称：亚成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23	亚成生物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拟定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良好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达朝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达朝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徐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徐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于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于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王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王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王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王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审议《关于提名姚开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监事姚开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审议《关于提名魏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监事魏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7 层
- 联系人：华珊
- 电话：0931-8555889
- 传真：0931-8552211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